公告

青灣內灣海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種類及管制範圍

一、禁止事項：本海域範圍內禁止從事所有水域遊憩活動。

二、海域範圍：東邊以崗裡葛龍頭山丘爲 A 點，向西延伸約 700 公尺爲 B 點，由 A、B 兩點連接以南至沙灘之海域範圍。

三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款、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28 條第 1 款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2 條規定，不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 5,000 元以上 2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以上 7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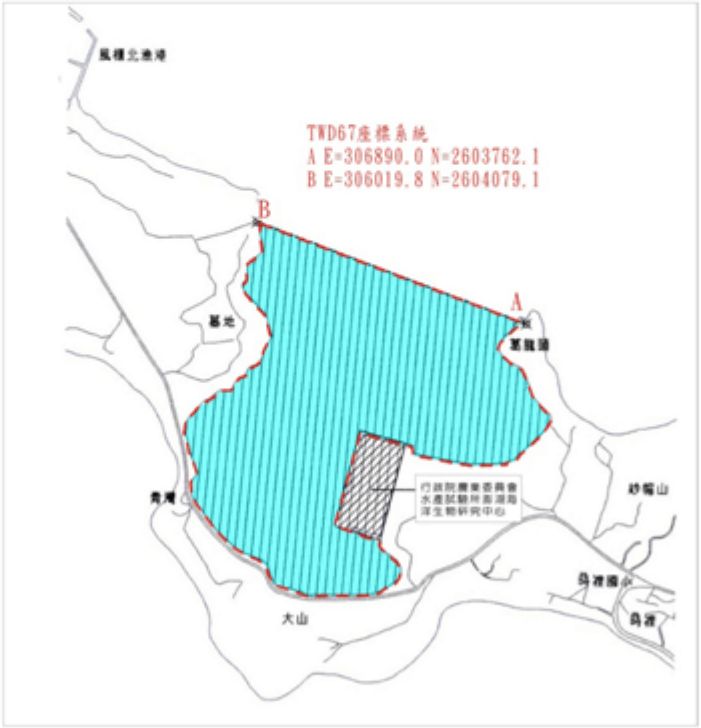

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Penghu National Scenic Area Administration